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032112018042709392】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饲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为饲养（以下统称“饲养”）宠物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以玩赏、陪伴为目的而饲养的、满足以下条件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宠物：

（一）犬类宠物条件：投保时 12 周岁以下（含）且身体健康；

（二）猫类宠物条件：投保时 13 周岁以下（含）且身体健康。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被保险人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被保险宠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饲养的、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宠物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等待期届满后罹患疾病，因此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满时，被保险宠物仍然需要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最长截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30 日止。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 30 天，癌症等待期延长至 90 天，连续性投保无等待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宠物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三) 被保险宠物在本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存在的

疾病或症状；

(四) 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五) 被保险宠物罹患动物疫病；

(六) 非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

(七) 被保险宠物在参加特技表演或特技竞赛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八) 应宠物医疗机构的建议，为避免被保险宠物生病或遭受伤害对其进行的相关治疗，包括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保健、除虫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九) 被保险宠物怀孕、流产、结扎、分娩、避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须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通知书；

(三) 保险单载明的宠物医疗机构的检查、诊断证明；

(四) 保险单载明的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宠物因每次接受治疗发生医疗费用，保险人针对其支出的医疗费用以该次治疗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

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

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解除及其相关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 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五）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作为直接而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宠物的身体健康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

暂居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连续超过5日的人员。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 ×
(1-35%)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保险附加宠物饲养人意外伤害保 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2322018102400992)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宠物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
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
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
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
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
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项下的被
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即主险合同项下的投
保人，应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
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组织。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

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应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除依法归责于保险人的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和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宠物（以下简称“被保险宠物”）的袭击、撕咬导致身故、伤残或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被保险宠物的袭击、撕咬，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被保险宠物的袭击、撕咬，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伤残

保险金。若至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三）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被保险宠物的袭击、撕咬，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所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从其他保险计划（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获得的赔偿，以及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单载明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继续

承担医疗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最长延至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门诊治疗最长延至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 (二) 投保人以及被保险人的家庭人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故意纵容、唆使被保险宠物袭击、撕咬被保险人；
- (三) 被保险人故意挑逗、挑衅被保险宠物导致其遭受被保险宠物的袭击、撕咬；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二) 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 (三) 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而发生的费用；
- (四) 不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医疗机构等有相应资格的机构、部门，下同）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 申请身故保险金的，除本条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六) 申请伤残保险金的，除本条第（一）至（四）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 (七) 申请医疗保险金的，除本条第（一）至（四）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

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有关用语适用下列释义：

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

合理医疗费用：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医疗费用：

(一)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通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护理费：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备-家财)(2015)附7号)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照管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违反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豢养宠物的管理规定；
（二）被保险人的家养宠物连续三天以上（含三天）无人照管期间。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任赔偿：（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动植物的损失;
- (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四) 间接损失;
- (五)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 (六)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

- (一) 对每次事故中每人人身损害，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项目和赔偿标准进行计算。
- (二) 对每次事故中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计算。
-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四)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多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

险人在第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